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按照会议通知时间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期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4、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5、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6、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

调整。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顺延）；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42 名（已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名）发送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南化

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向上述潜在发行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确定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16年9月5日9:30-12:3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5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5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且按约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报价区间为8.14元/股-8.50元/股。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24	11,400	是	是
2	陈炎表	1	8.41	11,400	是	是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50	11,400	否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20	12,000	否	是
		2	8.15	12,200		
		3	8.14	14,000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8.50	12,500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活动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在首轮发行申报期（2016年9月5日9:30-12:30）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根据首轮询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

（三）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T 日）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0,7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遵循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发行价格的原则。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已在 9 月 5 日参与认购并有追加认购意愿的投资者、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第一轮追加认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首先向在 2016 年 9 月 5 日（T 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依次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并向在 2016 年 9 月 5 日（T 日）有效报价的 5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共有 1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为 700 万元，本次发行仍未能获得足额发行。

第一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700	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本次追加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2、第二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1,4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共有 2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

第二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8,600	否	是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2,000	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上述 2 名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3、第三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本次发行共有 7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82,0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三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共有 1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获得足额认购。

第三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56,800,014.14	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上述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追加认购的所有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过程公正、透明。

（四）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0,491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4 元/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在第一轮追加认购中，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在第二轮、第三轮追加认购中，按照“申购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14 元/股，最后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8 家，配售股数为 120,0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20,000,00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20,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且全部现金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均不低于 8.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4,540,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上限 110,491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与认购合同

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和湘财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8名投资者发出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16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9月23日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976,800,000.00元。

2016年9月26日，湘财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9月2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976,8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21,559,200.00元后，余额为955,240,800.00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7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4,540,8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为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834,540,800.00元。

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将于2016年9月28日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总结材料；相关材料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发行对象的认购及发行人的配售活动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在第一轮追加认购中，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在第二轮、第三轮追加认购中，按照“申购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8.14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 (月)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1.54%
2	陈炎表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1.54%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124,999,997.10	15,356,265	1.6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6,999,999.52	18,058,968	1.98%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1.5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85,999,995.40	10,565,110	1.16%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9,999,993.96	14,742,014	1.62%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6,800,014.14	19,262,901	2.11%
合计			976,800,000.00	120,000,000	1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

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创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祥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3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7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3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山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誉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云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产品参与认购，该保险理财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睿远定增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公募基金产品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认购。其中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公募基金产品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中升港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凌 浩

穆铁虎

2016 年 9 月 28 日